提取積金添彈性
靈活安排由你定

由2016年2月1日起，當你年滿65歲，
你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處理你的強積金：

© 2016 OMQ ZMEDIA LTD.

若你年滿60歲，並以提早退休*為理由提取強積金，你亦可選擇以分期或一筆過的方式提取你的強積金。

申請提取強積金前，記得聯絡你的受託人了解詳情。

詳情請參閱
《退休時，如何處理強積金》單張

熱線：2918 0102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積金局

*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的計劃成員，需要年滿60歲，並聲明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，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。